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9744  
承辦人：劉益成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63  
E-Mail：au21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320023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C008263\_1\_06081317942.pdf、113C008263\_2\_06081317942.pdf)

主旨：「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6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23941號令發布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廢止理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13年11月11日經企字第113540009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經濟部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14/01/06



1140003571

有附件